

第3章

复式记账

【学习导读】

企业的财务人员应根据企业的经济业务特点、企业管理的需要及国家会计制度的统一规定为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设置会计科目，根据会计科目在相应的账簿中设置账户，在此基础上，对于发生的每一笔经济业务应采用专门的方法进行记录。记账的方法也经历了一个逐渐演进的过程，目前，被广泛采用的是复式记账法。

本章主要介绍复式记账的原理、复式记账的账户结构、记账规则、总分类账户与明细分类账户的平行登记及试算平衡方法等。

3.1 复式记账原理

3.1.1 复式记账方法概述

在会计工作中，为了有效地核算和监督会计对象，各会计主体按照规定的会计科目设置账户以后，对于日常发生的各种各样的经济业务都必须在规定的账户中记录。但是，账户仅仅是记录经济业务的工具，要把经济业务记入到账户中去，还必须运用科学的记账方法。所谓记账方法，是指按照一定的规则，使用一定的符号，在账户中登记各项经济业务的技术方法。会计上的记账方法，最初是单式记账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实践与总结，单式记账方法逐步改进，从而演变为复式记账法。

1. 单式记账法

单式记账法是一种比较简单、不完整的记账方法。这种记账方法的主要特征是：对于每项经济业务，通常只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业务，以及应收、应付款的结算业务，而不登记实物的收入业务；除了对于有关应收、应付款的现金收付业务，需要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账户各自进行登记外，其他业务只在一个账户中登记或不予登记。

例如，企业以现金 100 元支付办公费用。对于这项经济业务，在单式记账法下，只在现金账户中作减少 100 元的登记，至于费用的发生情况，则不予反映。

采用单式记账法，对于有关应收、应付款的现金收付业务，虽然在记现金账的同时也

记往来账，但现金账与往来账是分别登记的，没有直接的联系。

由此可见，在单式记账法下，对于支付费用以及采用付现或赊购方式购买实物性资产的经济业务，只核算现金的减少或债务的增加，而对费用的发生或实物性资产的取得，一般不设置账户进行核算。至于实物性资产的结存数额，只能从定期的实地盘存得到。经营的损益则由前后两期财产结存数的比较取得，即期末资产结存大于期初资产结存的数额为利润；反之，则为亏损。

显然，单式记账法的优点是记账手续比较简单。但由于其账户的设置是不完整的，各个账户之间又互不联系，所以无法全面反映各项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也不能正确核算成本和盈亏，更不便于检查账户记录的正确性。因此，这种记账方法只适用于经济业务非常简单的单位，目前已很少采用。

2. 复式记账法

所谓复式记账法，是指对任何一项经济业务，都必须用相等的金额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有关账户中相互联系地进行登记，借以反映会计对象具体内容增减变化的一种记账方法。

例如，企业以 100 元现金支付办公费。采用复式记账法，这项经济业务除了要在现金账户中作减少 100 元的登记外，还要在有关费用账户中作增加 100 元的记录。这样登记的结果表明，企业现金的付出与费用的发生两者之间是相互联系的。

由上例可见，复式记账法的主要特征是：需要设置完整的账户体系，除了现金、银行存款账户外，还需要设置实物性资产以及收入、费用和各种权益类账户；不仅记录货币资金的收付和债权债务的发生，而且要对所有财产和全部权益的增减变化，以及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入作全面、系统的反映；对每项经济业务，都要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账户中进行等额双重记录，以便反映其来龙去脉；根据会计等式的平衡关系，可以对一定时期所发生的全部经济业务的会计记录进行综合试算，以检查账户记录是否正确。

3.1.2 复式记账的理论依据和基本原则

1. 复式记账的理论依据

与单式记账法相比，复式记账是一种科学的记账方法，其科学性就在于适应了资金运动内在规律的客观要求。企业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都是资金运动的具体过程，只有把企业所有的经济业务无一遗漏地进行核算，才能完整地反映出企业资金运动的全貌，为经营管理提供其所需要的全部核算资料。

企业发生的所有的经济业务无非涉及资金增加和减少两个方面，并且某项资金在量上的增加或减少，总是与另一项资金在量上的增加或减少相伴而生。换言之，在资金运动中，一部分资金的减少或增加，总是有另一部分资金的增减变动作为其变化的原因。这样就要求会计在记账的时候，必须要把每项经济业务所涉及的资金增减变化的原因和结果都记录下来，从而完整、全面地反映经济业务所引起的资金运动的来龙去脉。而复式记账法就是适应了资金运动的这一规律性的客观要求，把每一项经济业务所涉及的资金在量上的增减变化，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账户的记录予以全面反映。可见，资金运动的内在规律性是复

式记账的理论依据。

2. 复式记账的基本原则

复式记账作为一种科学的记账方法，在具体应用中应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第一，以会计等式为记账基础。会计等式是将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及会计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运用数学方程的原理进行描述而形成的，它是客观存在的必然经济现象，同时也使资金运动规律具体化。为了解释资金运动的内在规律性，复式记账必须以会计等式作为其记账基础。

第二，对每一项经济业务，必须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账户中进行等额记录。经济业务的发生，必然要引起资金的增减变动，而这种变动势必导致会计等式中至少有两个要素或同一要素中至少两个项目发生等量变动。为反映这种等量变动关系，会计上就必须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账户中进行等额双重记录。

第三，必须按经济业务对会计等式的影响类型进行记录。尽管各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复杂多样，但对会计等式的影响无外乎两种类型：一类是影响会计等式等号两边会计要素同时发生变化的经济业务，这类业务能够变更企业资金总额，会使会计等式等号两边等额同增或同减；另一类是影响会计等式等号某一边会计要素发生变化的经济业务，这只会使会计等式等号某一边等额地有增有减。这就决定了会计上对第一类经济业务，应在等式两边的账户中等额记同增或同减；而对第二类经济业务，应在等式某一边的账户中等额记有增有减。

第四，定期汇总的全部账户记录必须平衡。通过复式记账的每笔经济业务的双重等额记录，定期汇总的全部账户的数据必然会保持会计等式的平衡关系。

3. 复式记账的作用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复式记账就是利用数学方程式的平衡原理来记录经济业务，这样登记的结果，能够把所有经济业务相互联系地、全面地记入有关账户之中，从而使账户能够全面地、系统地核算和监督经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能够提供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数据资料。同时，由于每笔账户记录，都是相互对应地反映每项经济业务所引起的资金运动的来龙去脉，因此，应用复式记账法记录各项经济业务，还可以通过有关账户之间的关系了解经济业务的内容、检查经济业务是否合理合法。此外，根据复式记账的试算平衡关系，通过全部账户记录结果的试算平衡，还可以检查账户记录有无差错。

具体的复式记账法有许多种，目前，借贷记账法是复式记账法中应用最广的一种。

3.2 借贷记账法

3.2.1 借贷记账法的记账符号

借贷记账法是以“借”和“贷”作为记账符号的一种复式记账方法。“借”、“贷”两字的涵义，最初是从借贷资本家的角度来解释的。借贷资本家以经营货币资金为主要业务，

对于收进来的存款，记在贷主的名下，表示自身的债务即欠人的增加；对于付出去的放款，则记在借主名下，表示自身的债权即人欠的增加。这样，“借”、“贷”两字分别表示借贷资本家的债权、债务及其增减变化。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活动的内容日趋复杂化，会计所记录的经济业务也不再仅限于货币资金的借贷，而逐渐扩展到财产物资、经营损益和经营资本等的增减变化。这时，为了求得账簿记录的统一，对于非货币资金的借贷活动，也利用“借”、“贷”两字来说明经济业务的变化情况。这样，“借”、“贷”两字逐渐失去了原来的字面含义，演变为一对单纯的记账符号，成为会计上的专门术语。到15世纪，借贷记账法已逐渐完备，被用来反映资本的存在形态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化。

“借”和“贷”作为借贷记账法的记账符号已失去了其本身的涵义，“借”和“贷”根据账户的不同性质，可能表示增加，也可能表示减少。

3.2.2 借贷记账法的账户结构

在借贷记账法下，任何账户都分为左、右两方，账户的左方称为“借方”，账户的右方称为“贷方”。记账时，账户的借、贷两方必须作相反的记录，即对于任何一个账户来说，如果借方用来登记增加额，则贷方就用来登记减少额；如果借方用来登记减少额，则贷方就用来登记增加额。在一个会计期间内，借方登记的合计数称为借方发生额；贷方登记的合计数称为贷方发生额。究竟哪一方登记增加额，哪一方登记减少额，应根据各个账户所反映的经济内容，也就是它的性质来决定。

1. 资产类账户的结构

资产类账户的结构是：账户的借方登记资产的增加额，贷方登记资产的减少额。由于资产的减少额不可能大于它的期初余额与本期增加额之和，所以，这类账户期末如有余额，必定在借方。该类账户期末余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类账户期末借方余额 = 期初借方余额 + 本期借方发生额 - 本期贷方发生额
资产类账户的格式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资产类账户结构

借方	账户名称	贷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本期发生额合计		本期发生额合计
期末余额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账户的结构

由“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的会计等式所决定，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账户的结构与资产类账户正好相反，其贷方登记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借方登记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的减少额；由于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与期初余额之和通常也大于其本期减少额，所以，这类账户期末如有余额，必定在贷方。该类账户期末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账户期末贷方余额 = 期初贷方余额 + 本期贷方发生额 - 本期借方发生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账户的结构如表 3-2 所示。

表 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账户结构

借方	账户名称	贷方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发生额合计		本期发生额合计
		期末余额

3. 成本、费用类账户的结构

成本、费用类账户的结构是：账户的借方登记成本、费用的增加额；贷方登记成本、费用的减少额或转销额，由于借方登记的成本、费用的增加额一般都要通过贷方转出，所以成本、费用类账户通常没有期末余额，如有余额也表现为借方余额。

成本、费用类账户的结构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成本、费用类账户结构

借方	账户名称	贷方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4. 收入类账户的结构

收入类账户的结构是：账户的贷方登记收入的增加额；借方登记收入的减少额和转销额，由于贷方登记的收入增加额一般都要通过借方转出，所以收入类账户通常没有期末余额。

收入类账户的结构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收入类账户结构

借方	账户名称	贷方
本期减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3.2.3 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

企业发生的任何一项经济业务，都应当按照它的内容，一方面记入一个或几个账户的借方，另一方面记入一个或几个账户的贷方，而且记入借方与记入贷方的数额必然相等。现举例说明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

【例 3-1】 华龙公司将 1 000 元现金存入银行。

这项业务涉及“现金”和“银行存款”两个账户，一方面记“银行存款”账户增加 1 000 元，另一方面记“现金”账户减少 1 000 元，由于“银行存款”和“现金”均属于资产类账户，因此，“银行存款”账户的增加额记入借方，“现金”账户的减少额记入贷方，登记结果如下：

银行存款		现金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1) 1 000			(1) 1 000

【例 3-2】 华龙公司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货币资金 200 000 元存入银行。

这项业务涉及“银行存款”和“实收资本”两个账户，一方面应记“银行存款”账户增加 200 000 元，另一方面应记“实收资本”账户增加 200 000 元。“银行存款”属于资产类账户，其增加额记入借方，“实收资本”属于所有者权益类账户，其增加额记入贷方，登记结果如下：

银行存款		实收资本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2) 200 000			(2) 200 000

【例 3-3】 华龙公司以银行存款 10 000 元交纳税金。

这项业务涉及“银行存款”和“应交税金”两个账户，一方面应记“银行存款”账户减少 10 000 元，另一方面应记“应交税金”账户增加 10 000 元。“银行存款”属于资产类账户，其减少额记入贷方，“应交税金”属于负债类账户，其增加额记入贷方，登账结果如下：

应交税金		银行存款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3) 10 000			(3) 10 000

【例 3-4】 华龙公司签发并承兑一张面值为 50 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以抵偿前欠某公司的货款。

这项业务涉及“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两个账户，一方面应记“应付账款”账户减少 50 000 元，另一方面应记“应付票据”账户增加 50 000 元。“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账户都属于负债类账户，“应付账款”的减少额应记入借方，“应付票据”账户的增加额应记入其贷方，登记结果如下：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4) 50 000			(4) 50 000

从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出，各单位的经济业务虽然多种多样，但归纳起来不外乎四种：资产和权益同增；资产和权益同减；资产内部一增一减；权益内部一增一减。无论哪一类经济业务发生后，在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时，都一律采用有借必有贷、借贷双方金额必然相等的记账规则。也就是说，运用借贷记账法记账，要求对发生的每一笔经济业务都要以相等的金额，借贷相反的方向，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账户中进行登记，即在一个账户记借方，必须同时在另一个或几个账户中记贷方；若在一个账户中记贷方，必须同时在一个或几个账户中记借方。记入账户借方的金额与记入账户贷方的金额必须相等。因此，概括地说，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或记账规律，就是“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

3.2.4 账户的对应关系和会计分录

1. 账户的对应关系

账户的对应关系是指运用复式记账法记账时，每项经济业务的发生所涉及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账户之间的相互关系。运用借贷记账法，根据“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账规则登记每项经济业务时，必然发生账户之间的应借应贷关系，存在对应关系的账户称为“对应账户”。

2. 会计分录

为了保证账户记录的正确性，对于发生的经济业务，在记账之前，应首先对每项经济业务进行分析，确定应记入哪些账户，记入账户的哪一方，这就需要编制会计分录。所谓会计分录，就是确定每项经济业务应借应贷的账户名称及金额的记录。会计分录可简称为分录。编制会计分录要以反映经济业务发生的原始凭证为依据，以保证会计分录的客观性，便于事后检查。在实际工作中编制会计分录是通过编制记账凭证进行的。会计分录必须如实反映经济业务的内容，并保证账户对应关系的正确性，因为就会计核算的全过程来说，编制会计分录是会计核算工作的第一步，如果会计分录发生差错，就必然影响到会

计记录的正确性。

会计分录按所运用账户的多少分为简单会计分录和复合会计分录两种。

(1) 简单会计分录，是只有两个账户组成的会计分录。在借贷记账法下，就是指以一个账户的借方和另一账户的贷方相对应组成的会计分录，简单地说就是只有一借一贷的分录，简单会计分录反映简单的经济业务。

根据例 3-1 至例 3-4 的四项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例 3-1	借：银行存款	1 000
	贷：现金	1 000
例 3-2	借：银行存款	200 000
	贷：实收资本	200 000
例 3-3	借：应交税金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例 3-4	借：应付账款	50 000
	贷：应付票据	50 000

以上所编制的会计分录，都属于由一个账户的借方与另一个账户的贷方相对应组成的，因而都属于简单会计分录。简单会计分录的特点是反映账户的对应关系比较明确，只要把两个账户联系起来就可以了解这一经济业务的基本内容和由此引起资金变化的来龙去脉。

(2) 复合会计分录，是指涉及两个以上对应账户的会计分录。在借贷记账法下就是指以一个账户的借方与另外几个账户的贷方或者以一个账户的贷方与另外几个账户的借方相对应组成的会计分录。简单地说，就是一借多贷或一贷多借的会计分录。

【例 3-5】 企业购入价值 100 000 元的设备一台，其中 90 00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其余 10 000 元暂欠。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固定资产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90 000
应付账款	10 000

复合会计分录的特点是：可以集中地、全面的反映某项经济业务的全面情况，可以简化记账手续，节省记账时间。同时，复合会计分录也可以看成是多个简单会计分录的组合，也就是说，一个复合会计分录可以分解为若干个简单会计分录。

3.2.5 借贷记账法的试算平衡

所谓试算平衡，就是根据会计等式的平衡原理，以及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通过汇总计算和比较来检查和检验账户记录正确性的方法。

借贷记账法的试算平衡，有账户发生额试算平衡法和账户余额试算平衡法。

1. 发生额试算平衡法

由于借贷记账法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恒等式为依据，按照“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账规则，这就保证了为每一项经济业务所编制的会计分录的借贷

两方发生额必然相等，那么将一定时期内全部经济业务的会计分录登记有关账户后，所有账户的借方本期发生额合计数与所有账户贷方本期发生合计数必然相等。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全部账户借方本期发生额合计} = \text{全部账户贷方本期发生额合计}$$

这一公式称为账户本期发生额试算平衡公式，借贷记账法利用这一公式对账户发生额进行试算平衡。

2. 余额试算平衡法

根据会计恒等式“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原理，运用借贷记账法在账户中记录经济业务的结果，各项资产余额的总和与各项权益（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余额的总和必然相等。在借贷记账法下，由于资产余额表现为账户的借方余额，权益余额表现为账户的贷方余额，因此，所有账户的借方余额合计即为资产余额，所有账户的贷方余额合计，即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余额合计。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全部账户借方余额合计} = \text{全部账户贷方余额合计}$$

这一公式称为账户余额试算平衡公式，借贷记账法就是利用这一公式对账户余额进行试算平衡的。

账户发生额和余额的试算平衡，通常是在月末结算出各账户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之后，通过编制试算平衡表来进行的。企业可以分别编制“总分类账户发生额试算平衡表”和“总分类账户余额试算平衡表”，也可以将这两张试算平衡表合并编制一张“总分类账户本期发生额及余额试算平衡表”。“总分类账户余额试算平衡表”、“总分类账户本期发生额及余额试算平衡表”的格式分别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总分类账户余额试算平衡表

账户名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合计		

表 3-6 总分类账户本期发生额及余额试算平衡表

账户名称	年 月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合计						

【例 3-6】 根据例 3-1 至例 3-4 的经济业务，编制本期发生额试算平衡表如下：

总分类账户本期发生额试算平衡表

账户名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现金		1 000
银行存款	201 000	10 000
应交税金	10 000	
应付账款	50 000	
应付票据		50 000
实收资本		200 000
合计	261 000	261 000

3.3 总分类账户与明细分类账户的平行登记

总分类账户是所属明细分类账户的统驭账户，对所属明细分类账户起着控制作用；而明细分类账户则是某一总分类账户的从属账户，对其所隶属的总分类账户起着辅助作用。某一总分类账户及其所属明细分类账户的核算对象是相同的，它们所提供的核算资料互相补充，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能既总括又详细地反映统一核算内容。因此，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必须采用平行登记的方法。

总分类账户与明细分类账户平行登记的要点如下：

(1) 凡在总分类账户下设有明细分类账户的，对于每一项经济业务，一方面要记入有关账户的总分类账户，另一方面要记入各总分类账户所属的明细分类账户。

(2) 在某一总分类账户及其所属的明细分类账户中登记经济业务时，方向必须相同，即在总分类账户中记入借方，在其所属的明细分类账户中也应记入借方；在总分类账户中记入贷方，在其所属的明细分类账户中也应记入贷方。

(3) 记入某一总分类账户的金额必须与记入其所属的一个或几个明细分类账户的金额合计相等。

【例 3-7】 华龙公司“原材料”总账账户期初余额为 90 000 元，“应付账款”总账账户期初余额为 65 000 元。明细账户资料如下：

原材料明细账期初余额表

明细科目	数量/kg	单价/(元/kg)	金额/元
甲材料	20 000	2.50	50 000
乙材料	5 000	8.00	40 000
合计			90 000